訴 願 人 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104130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林○○、長子遇○○全戶共計 3人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雨聲街○○巷○○號 ○○樓,嗣於民國(下同)97年4月28日訴願人配偶林○○與其長子遇○○搬遷至本市北投 區自強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居住,林○○於97年7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書面催告遇 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協同辦理遷徙登記,如經2次催告仍未協同辦理者,請原處分機 關逕為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97年7月24日及97年11月26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查證, 查得

訴願人長子遇○○確實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,乃分別以 97 年 7 月 24 日 北市投戶字第 09730604500 號及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730992600 號函先後催告訴願

人依戶籍法規定限期於97年11月24日、97年12月8日前協同其配偶辦理長子之戶籍遷徙登 記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4條第3款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.....三、遷徙登記:(一)遷 出登記。(二)遷入登記。(三)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5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:「遷出 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,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由他鄉(鎮、市、區)遷入三個月以上,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遷徙登記,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8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,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,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.....遷徙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.....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」第 79 條規定:「無正當理由,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,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;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,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」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: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,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配偶林○○出售原設籍之雨聲街房屋,並將幼子私自帶走欲辦理遷徙戶口未果,又對訴願人提出離婚訴訟,於該案調解期間至原處分機關謊稱訴願人不配合辦理幼子戶籍登記,訴願人為求家和及孩子成長,一再忍讓,為能保全戶籍證據,避免在孩子監護權之爭執中造成對訴願人不利,請撤銷原處分,待法院判決後,由父母雙方共同為之。
- (二)訴願人與配偶之離婚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,如毋須等候法院裁決,誰先搶抱孩子,並依此取得戶籍,大家搶來搶去,這樣還有法度嗎?本案訴願人並非無正當理由不為登記,故請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遷徙登記及罰鍰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林○○、長子遇○○全戶共計 3人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兩聲街○○巷 ○○號○○樓,嗣於 97 年 4 月 28 日訴願人配偶林○○與其長子遇○○搬遷至本市北投區 自強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居住,林○○於 97 年 7 月 1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書面催告 訴願人協同辦理遷徙登記,如經 2 次催告仍未協同辦理者,請原處分機關逕為登記。經 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及 97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查證,查得訴願人 長子

遇○○確實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,乃分別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投户字第 09730604500 號及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投户字第 09730992600 號函先後催告訴願人

依戶籍法規定限期於97年11月24日、97年12月8日前協同其配偶辦理長子之戶籍遷 徙登

記,上開2函分別於97年7月30日、97年11月28日送達。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。有97年

7月24日、97年11月26日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事項訪查紀錄表、現場照 片

49 幀、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2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及

第79條規定,將訴願人長子遇○○戶籍逕為遷徙登記,並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擅自帶走幼子,謊稱訴願人不配合辦理幼子戶籍登記,訴願人與配偶之離婚訴訟尚在法院審理中,如毋須等候法院裁決,誰先搶抱孩子,並依此取得戶籍,大家搶來搶去,這樣還有法度,訴願人並非無正當理由不為戶籍之遷徙登記云云。按前揭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,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,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復按遷徙登記之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,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,此為戶籍法第 41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長子遇○○與其

配偶林○○於 97 年 4 月 28 日搬遷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,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足徵訴願人長子遇○○並無實際居住原設籍之本市士林區雨聲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訴願人既知悉其長子遇○○並未實際居住該設籍地,而係實際居住於本市北投區自強街○○巷○○號房屋,訴願人及其配偶林○○為其長子遇○○之法定代理人,且訴願人為其長子之戶長,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及第 48 條

規定,其等長子有搬遷居住地之事實,訴願人即有自行或與其配偶共同向管轄之戶政機 關辦理遷出或遷入登記之義務,惟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2次催告限期其辦理遷徙登記 ,逾期仍未辦理,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

第48條及第79條規定逕為遷徙登記,並處訴願人900元罰鍰之處分,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,委難憑採。另有關訴願人請求撤銷900元罰鍰部分,原處分機關以98年2月10

北市投戶字第 09830109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訴願人遇○○因戶籍登記事件罰鍰處分,詳如說明,.....說明:.....二、因訴願人遇○○卷提與其妻林○○小姐於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為憑,證明其非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,考量一般民情,究難謂其無正當理由,本所已依所請照准免予罰鍰處分

H

。」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按訴願人之請求免予罰鍰處分,訴願人就罰鍰部分所提之訴願已 無實益,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